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6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潘晓林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晓林、汪耿超、侯杰、林从孝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为加快公司资金周转，盘活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持有的账面原值约为105,414.38万元应收账款以人民币70,000.00万元转让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进行融资，并与五矿信托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合同》等相关协议文件。同时，公司拟与关联方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签订《特定资产转让合同》，约定豫资集团可指定公司作为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五矿信托在《应收账款转让合同》项下的未受清偿特定款项债权（以下简称“特定资产”），并由公司向五矿信托支付特定资产受让价款。公司将就上述事项向豫资集团提供其认可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相关不动产及子公司股权进行抵押或质押等形式。

《关于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发展及营运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信托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和保贴、保理、应收账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信用证、抵押质押融资等。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在授信额度内申请贷款金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签署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授权融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办理具体的融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